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周錦旺

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朱濬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（按：應為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）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4931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1489號執行異議事件（按：應為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）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，如果勝訴確定，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，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必於認有必要時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要旨可參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4931號案件進行，惟聲請人沒有欠相對人款項，是聲請人前任妻子等情。然而，經本院調閱前述卷

01 宗，聲請人是持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08987號債權憑證聲
02 請強制執行，債務人為聲請人及陳思宇即陳占徵，執行名義
03 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促字第3917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
04 證明書。聲請人既為前述執行名義之債務人，則系爭強制執
05 行事件之繼續執行，即難認有損於聲請人之權利，從而，聲
06 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0 法 官 時 瑋 辰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16 書記官 詹昕容